

张家港市公安局

张公函〔2023〕18号

关于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120号代表建议的办理意见

戴俭代表：

对您在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规范老年代步车管理的建议》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强化溯源管理，形成监管合力。市场监管、工信、公安等部门根据上级部署，以“双随机”监管模式为基础，对电动三（四）轮车开展执法专项行动，共检查销售经营主体20家；联合开展文明宣教活动，制定印发《电动车消费提示书》400余份，张贴于全市各大中小型电动自行车经营者门店内，对消费者进行购买提示。但是目前，由于国家并未对相关法律进行修订，缺乏相应产品准入和技术标准等一系列管理政策，基层监管部门对电动三（四）轮车生产企业和产品管理销售无法可依，监管工作存在较大困难，希望相关政策能早日发布实施。

二、严格路面检查，规范执法流程。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对上路行驶的电动三（四）轮车坚持逢车必查，对非标电动四轮车和

载客、搭载 2 人以上的非标电动三轮车一律先查扣、再处理；对前期排摸的违规销售点周边区域和违规车辆经常出入的区域路段、路口，组织开展集中执法检查，做到发现一辆、查处一辆；对电动三（四）轮车的车辆属性按规定程序进行认定，并同步开展溯源调查，如发现有厂家违法生产、商家拼改装、虚假宣传销售等情况，及时抄报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并积极配合开展立案查处工作。

三、加大宣传提示，营造严管氛围。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将会同市融媒体中心策划专题宣传。一方面，加强正面引导，依托“两微一抖”等平台，持续加大宣传报道力度，加强对电动三（四）轮车安全教育宣传，引导、鼓励广大群众自觉抵制、文明出行，强化以案示警。另一方面，在今日张家港客户端发布权威媒体关于老年代步车安全隐患、事故警示案例的图文、视频等，提高对违法销售老年代步车和违规上路、载客运营等执法查处的宣传曝光度，营造严管的浓厚氛围。

此复。

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联络工委，市政府办公室